

附件 1

2020 年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
检验检测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 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执行国家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计量、农业和公共场所、水质及有关产品商品等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二）制定年度检验检测计划，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农产品产地环境、计量、公共场所水质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检查、评估性检验、委托检验等任务。

（三）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计量、公共场所水质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四）为各街道和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计量、公共场所水质及有关产品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组织人员培训工作，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五）开展食品药品、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粮食产品、计量、公共场所水质及有关产品商品检测新方法、

新技术推广工作。

(六)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承揽相关产品商品等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0.53	本年支出合计	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085.24	总计	54	1,07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0.53	1,079.28						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17	968.1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8.17	968.17						
2013850		事业运行	968.17	96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6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6	63.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8	3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8	3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	29.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229		其他支出	1.25							1.25
22999		其他支出	1.25							1.25
2299901		其他支出	1.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28	405.15	67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17	294.04	674.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8.17	294.04	674.13				
2013850		事业运行	968.17	294.04	67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6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6	63.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8	3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8	3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	29.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8.17	96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26	6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7	1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8	3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9.28	1,079.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9.28	总计	64	1,079.28	1,07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9.28	405.15	67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17	294.04	674.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8.17	294.04	674.13	
2013850		事业运行	968.17	294.04	67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6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6	63.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8	3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8	3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	29.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	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9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7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7	绩效工资	101.1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9	30207	邮电费	1.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0	30211	差旅费	0.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9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68			
人员经费合计		369. 11	公用经费合计					36.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0.00	0.00	6.00	1.00	5.88		5.88		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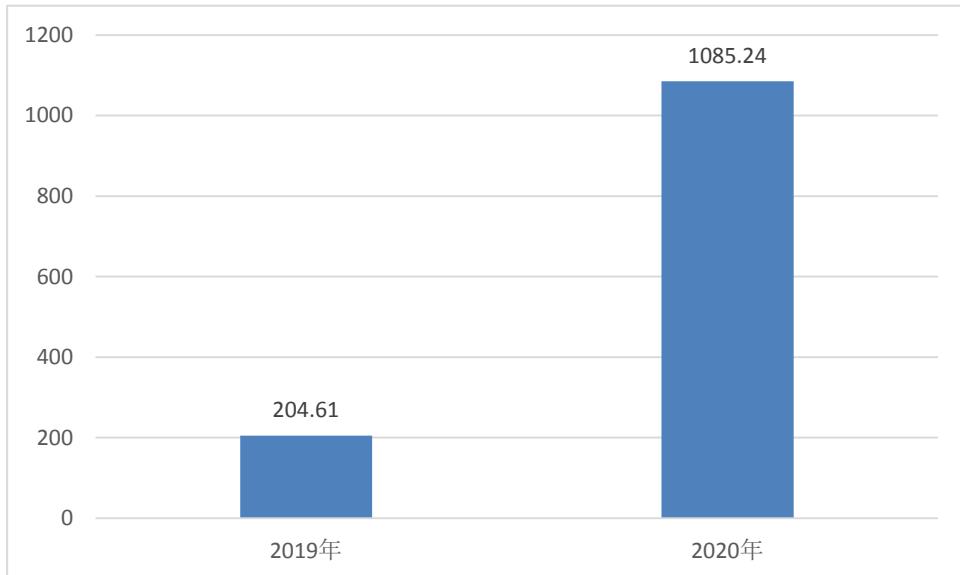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85.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0.63 万元，增加 430.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9 年 7 月开始财务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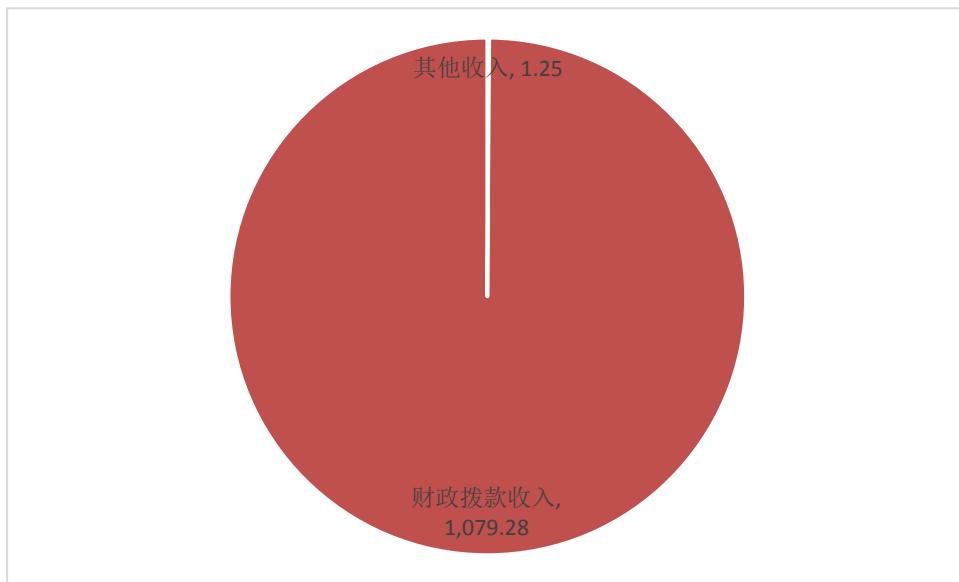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9.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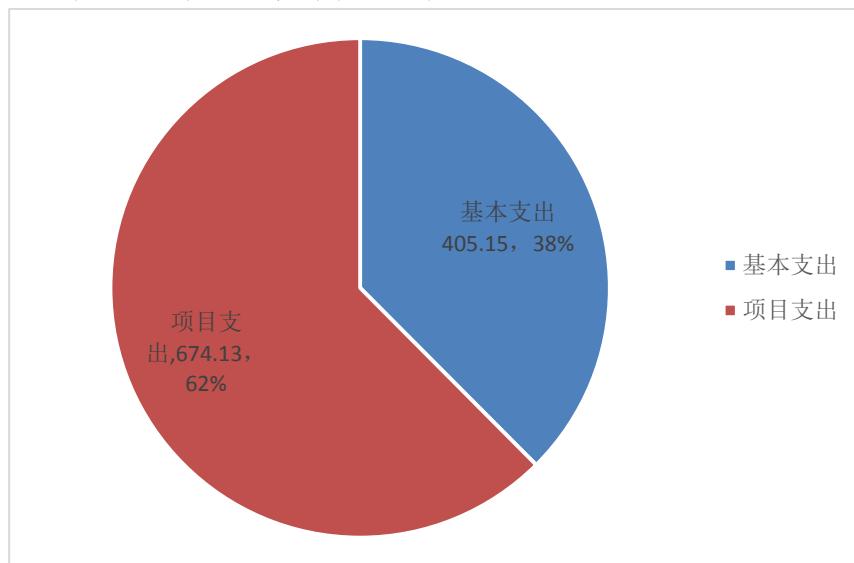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7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54%；项目支出 67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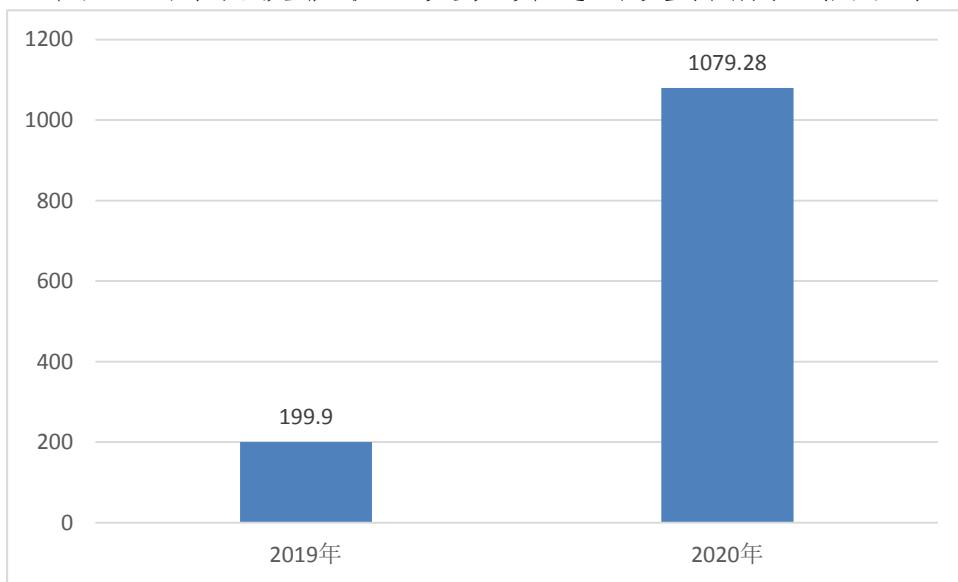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9.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9 年 7 月开始财务运转，2018 年无决算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9 年 7 月开始财务运转。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8.17 万元，占 89.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26 万元，占 5.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7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4.38 万元，占 3.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05.15 万元，项目支出 674.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费 149.24 万，主要成效是承担全区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等质量安全抽检，全年完成蔬菜定性检测 4900 批次，蔬菜定量检测 660 批次，生猪瘦肉精检测 42000 批次，水产品检测 310 批次，生鲜乳检测 37 批；用于农检运行费 217.2 万，主要成效是开展基层检测站点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软硬件建设和人员培训提升基层检测点农产品检测水平，全年完成 2 个试点，保障实验室场地租金，相关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等；用于计量运行费 14.74 万，主要成效是采购一批计量标准器具，检定压力表、电子秤、血压计等计量器具 4693 件；食检运行费 7.6 万，主要成效是组织全员专业技术培训 20 人，拿证 34 本；用于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 79.56 万，主要成效是完成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机要保密及档案管理等任务，购置办公设备，促进信息化建设，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用于食检实验室筹备 205.62 万，主要成效是完成分析天平、旋光仪、氨基酸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定氮仪、旋转蒸发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9 台套仪器设备购置；党建经费 0.1564 万，主要成效是完成 8 名党员的教育培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6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

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3.26万元，支出决算为6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4.38万元，支出决算为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等于年初预算数。

2019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等于年初预算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比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出行，

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3.30 万元；维修费 2.57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056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等于年初预算数。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4.14 万元，增长 237.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14 万元，增长 237.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实际运行车辆有 2 台，其中 1 台过户划转手续办理滞后，2021 年才完成过户手续。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36.0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2019 年 7 月开始财务运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67.4132316万元。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7.9279117万元。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初预算数1158.816801万元，调整预算数1079.279117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数为1079.279117万元，按年初预算数执行率为93.14%。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63分。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保障检验仪器设备良好运转，检验业务顺利开展，克服疫情影响超额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全年完成快速检测5530

批次，完成率 103%；完成蔬菜定量检测 660 批次，完成率 102%；完成牲猪瘦肉精检测 52509 批次，完成率 283%；2020 年，特别是在疫情保供应期间，中心检测人员对区内汇东、强鑫等 9 家农业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和东山街、柏泉街等 8 家街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进行了业务指导。累计指导 17 家，完成率 173%；对农业企业合作社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培训企业检测员，累计完成 69 人次，完成率 173%；2020 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693 件，电子秤 1940 台，电子天平 89 台，压力表 2569 块，砝码 12 台，血压计 78 台，电子汽车衡 5 台，完成率 156%。

（2）完成 2 家检验室正规化建设。在东山街渔水情合作社和柏泉街东湖二大队各建成一个标准化农产品检测室，已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席会验收。

（3）完成食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运行。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采购 9 台（套）仪器设备，并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熟练掌握。

（4）完成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档案、文明创建、党建、普法、综治等任务。2020 年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党建工作、综治工作等均评为先进单位。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中心办公场所经多轮调研因各种客观原因到 2020 年底还未最终确定，办公楼维修项目未实施。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中心成立不久，职能转换不够彻底，部分工作目标不够明确，致使相关项目经费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 预算意识不够，预算责任单位仍以财务为主编制草案，对业务预算作为最基础的工作认识不足，业务科室项目预算编制参与度不高。

(3) 预算执行过程中计划性不强，前期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后续项目实施时间仓促致使有些项目与原计划有所偏差。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农产品质量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9.24 万元，执行数为 14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主要产出和效果：克服疫情影响超额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全年完成快速检测 5530 批次，完成率 103%；完成蔬菜定量检测 660 批次，完成率 102%；完成生猪瘦肉精检测 52509 批次，完成率 283%。

2. 农检运行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225 万，调整预算数 217.2 万元，执行数为 2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3%。主要产出和效果：在东山街渔水情合作社和柏泉街东湖二大队各建成一个标准化农产品检测室，已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席会验收。保障实验室场地租金，相关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等，保障检验仪器设备良好运转，检验业务顺利开展。特别是在疫情保供应期间，中心检测人员对区内汇东、强鑫等 9 家农业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和东山街、柏泉街等 8 家街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进行了业务指导。累计指导 17 家，完

成率 173%；对农业企业合作社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培训企业检测员，累计完成 69 人次，完成率 173%。

3. 计量运行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15.4 万，调整预算数 14.74 万元，执行数为 1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1%。主要产出和效果：采购一批计量标准器具，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693 件，电子秤 1940 台，电子天平 89 台，压力表 2569 块，砝码 12 台，血压计 78 台，电子汽车衡 5 台，完成率 156%。

4. 食检运行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8 万，调整预算数 7.61 万，执行数为 7.61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3%。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全员专业技术培训 20 人，拿证 34 本。

5. 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124.31 万，调整预算数 79.56 万，执行数为 79.56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64%。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法治建设、文明创建、机要保密及档案管理等任务，购置办公设备，促进信息化建设，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020 年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党建工作、综治工作等均评为先进单位。

6. 食检实验室筹备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229.8 万，调整预算数 205.62 万，执行数为 205.62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8%。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分析天平、旋光仪、氨基酸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定氮仪、旋转蒸发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9 台套仪器设备购置；

7. 党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0.16 万，调整预算数 0.1564 万，执行数为 0.1564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8 名党员的教育培训，年终党建考核优秀。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提前谋划确定项目方案。中心办公场所经多轮调研因各种客观原因到 2020 年底还未最终确定，办公楼维修项目未实施，该项绩效目标未完成。针对此问题，中心经多次向区委、区政府写报告提出申请，在区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2021 年 8 月经区常委会决议，同意我中心调剂办公用房并确定了办公用房选址。已根据新址实际情况编制 2022 年度预算。

2、增强各部门预算意识。针对业务科室对财务管理不了解的问题，2021 年 3 月 3 日中心财务分管领导高级会计师文灯华副主任为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了一次集中培训，详细讲解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财务报销制度、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建设规范等内容。使全员对财务管理有了全流程全方位的认识，为提高业务科室项目预算编制参与度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

3、合理优化调整预算安排。一是 2021 年中心将项目预算安排进行了调整，由原来各个科室申报各自项目资金调整为申报综合实验室业务运行项目经费，将资金、人员、仪器设备等资源进行整合，以达到统筹兼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重复浪费的目的。同时，也使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更具有整体性、综合性、有效性。二是督促预算项目落实，按照进度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与时间进度同步。2021 年 8 月初，统计分析通报各预算项目上半年执行率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科室分析执行率低的原因，制定落实好下一步工作计划，尽快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推进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防控意识，认真巡堤查险，检验检测践初心。

面对突如其来的大疫，史上罕见的汛情雨情，中心上下一心，积极响应号召，践行初心使命，共克时艰。一名党员获得区级抗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一是号召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疫情防控队和后勤保障队开展服务，派员坚守社区封控卡口 3 个月，援汉医疗队 2 个月。二是广泛发动群众，协调物资捐赠。三是全力做好保供应农产品检测工作，护航抗疫农产品安全。在疫情期间，为守好区内保供应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关，保障供应产品抽检全覆盖，累计开展蔬菜检测 424 批次，水产品检测 69 批次。同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和保供农产品企业开展自检，保障疫情期间检测试剂物资供应，为各基层检测站点配送蔬菜检测试剂 7500 批次，水产品检测试剂 600 批次。2 月 21 日区融媒体中心以《安全！快速！蔬菜逢出必检》为题对中心疫情期间工作情况进行了宣传报道，并在 2 月 23 日武汉电视一台防疫特别报道节目中播出。四是疫情防控常抓不懈，保障职工及家属零感染。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储备防疫物资，加强人文关怀，宣传教育，保持应急状态，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五是发扬战

疫精神，认真巡堤查险。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中心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精心组织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上提防汛 17 批次，派出人员 141 人次。

（二）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民生保障，检验检测增实效。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力度，确保农产品安全放心。为支持我区筹备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总计 24583 批次，较去年增长 19.8%。中心克服人员紧缺等困难，超额完成计划任务：蔬菜定性检测 4900 批次，蔬菜定量检测 660 批次，生猪瘦肉精检测 42000 批次，水产品检测 310 批次，生鲜乳检测 37 批次。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是推进各项民生计量检定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和谐计量环境。服务华润、双汇、统一等数十家大型企业，数百家中小企业及个体户，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周期检定工作，完成大量临时性委托业务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计量相关的投诉，做好计量纠纷中的计量裁定工作，保证在协助处理投诉的过程中不偏不倚，确保计量的公平公正性。集贸市场复市时，中心积极对全区开业的 17 家集贸市场开展计量强制检定，共检定电子秤 879 件，维护市场公平正义，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全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693 件。其中，电子秤 1940 台，电子天平 89 台，压力表 2569 块，砝码 12 台，血压计 78 台，电子汽车衡 5 台，

不合格率为零。为企业和个体户节省检定费用约 50 万元。

三是优化技术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时，一季度检定证书到期的企业急于开展计量检定，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随送随检、上门服务等方式，中心一个月内完成了 22 家企事业单位各类计量器具检定 1211 件，为加快复工复产提供了计量支持。全年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指导工作 20 家，为食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质量管理专业技术支持。为帮助解决湖北省特色农产品滞销问题，对外主动协调，推销武汉特色代表产品，促成企业的产品样品参加了中海油的推广展销会。

（三）全力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检验检测夯基础。

公检中心组建不久，百端待举，为尽快“搭好台子唱好戏”，建立起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的公共检验检测平台，中心党组从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层检测能力等方面筑牢基础，引好路子。

一是厘清职能职责找准目标。中心组织人员到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调研学习借他山之石的同时，积极主动与区编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部门进行多次对接，反复沟通，依法依规，厘清职能职责，理顺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着力解决中心职能转换不够彻底的问题，为下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筑检验检测横向沟通协调机制打好基础。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定好格子。为加强和规范管理，推进中心

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了工作人员年休假、请假管理制度、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议事规则、财务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等十余项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局面，确保中心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是创新培训方式带好队伍。对标省内一流检验检测机构，以“找差距，促进步，求发展”为原则，以实现全员持证上岗为目标，定制“线上+线下”、“理论+实操”全员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专业技术多面手。邀请省内检验检测行业权威专家现场教学，实地参观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宜昌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以及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中心，学习借鉴先进的实验室发展经验和管理措施。采取现场指导、跟班培训等形式累计培训基层检测人员 40 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检测人员的实操能力。

四是积极谋划综合实验室建设打好基础。坚持协调统一，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实现机构、人员、设备等优化重组为导向，从环境、人员、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制定了建设符合 CMA 申报标准的检测机构的实施方案草案并逐步推进。合理进行设备资源整合，淘汰老旧设备，保留可用设备，更新先进设备。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 9 台（套）先进的仪器设备。

五是创新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立好标杆。为深

化公共检验检测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检测机构纵向联动，深入一线，对全区基层农产品检测站（室）开展调研，制定了全区基层农产品检测站室建设方案和标准，推进形成基层检测网络。在柏泉街东湖二大队和东山街渔水情水产合作社分别建设了一个标准化农产品检测室，强化了当地农产品检测能力，为提升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成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岗双责”，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心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机要保密工作和意识形态等工作 7 次。引领全体职工做“两个维护”的坚定实践者，将讲政治、顾大局放在首位，做知敬畏，勇担当的公检人。

（二）配合巡察工作，推动形成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深刻认识党内监督的重要意义，严明政治纪律，实实在在地汇报工作，客观真实地提供情况，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检查，立行立改，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消除风险和隐患。

（三）强化规矩意识，从严正风肃纪。切实肩负起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领导、教育、管理、监督作用，以“强化清廉实干担当，聚力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扎实开展“宣教月”活动。一系列党规党纪学习研讨、廉政党课、“一句话”廉政承诺、党

纪法规知识测试、警示教育、参观廉政教育展馆、廉政谈话、以案说法和典型案例通报等活动持续敲响警钟，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持续传导压力，转变工作作风，从严落实考勤、外出报备和请休假等制度，切实戒除等、拖、比的不作为，能力恐慌的慢作为和借口环境条件不具备的懒作为等现象；巩固纠正“四风”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践行“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半年批评教育科级干部 1 人次，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问题整顿，重点整顿纪律意识淡化、落实执行不力、责任意识不强、检测检定不规范等问题，抓好工作纪律落实、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以铁的纪律保证中心各项工作都取得良好成绩。

（四）加强政治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完善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支部学习为依托，有计划的自学为基层的学习组合体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 13 次，经常性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督促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人均积分长期保持在全区前十名，党员干部的学习进入“全天候”模式，综合素质和为民、务实、清廉的自觉性全面提高。建立健全《意识形态

阵地管理办法》、《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等制度方案，使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抓手，出实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中心职工带头并劝导身边亲属群众自觉抵制不实信息和网络谣言，不信谣，不传谣。建好网评员队伍，在各大新闻媒体网站上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10月份跟评量位居全区第一。

（五）严肃政治生活，夯实基层基础。抓实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带头严格落实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防汛抗洪工作部署。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 93 天，上堤防汛 17 批次，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把发展党员程序关，两名预备党员转正，一名同志提交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工作全程“零差错”。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党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开展“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主题党课活动 8 次，全体党员干部轮流将理论结合实际，忆初心讲感悟，邀请先进模范宣讲奋斗精神，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驾驭工作的能力。深入开展“星级争创”活动，充分发挥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和星级评定的激励作用，引导全体党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争做标兵，勇当模范。落实党组织和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开展服务，组建“两支队伍”，建立“三张清单”，扎实开展党建联

建，组织农产品检测、计量检定进社区系列活动，受到群众欢迎，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后备力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作风过硬、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拔了2名年轻科级干部，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通过编内补员、专项选聘和公开招考引进5名专业技术人才，弥补了部分人才缺口。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让年轻干部在关键岗位在实践中全面提高“七种”能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

（七）强化保密意识，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增设1名机要员，形成“AB”岗管理。全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强化机要室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自评自查与培训教育，规范档案整理，年底接受保密和档案工作检查被评为优秀。

三、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水平

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依法行政。成立普法宣传队，持续加大守法普法工作力度，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网上法治培训和测试全覆盖，结合文明创建、党

建联建、疫情防控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民法典专题讲座”、“道德模范宣讲”、“节能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专项宣传活动。成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宣传发动工作。对接综治联系点，协助常青四社区开展文明创建和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带头抓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防火专题培训，节假日前领导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做到防患未然。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落实物防、技防措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推进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防控意识，认真巡堤查险，检验检测践初心；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民生保障，检验检测增实效；全力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检验检测夯基础。	已完成
2	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增强主责意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配合巡察工作，推动形成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强化规矩意识，从严正风肃纪；加强政治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政治生活，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后备力量；强化保密意识，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责任制。	已完成
3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水平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水平；营造法治氛围；落实平安建设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3217986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